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对《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缪汉根先生、邱海荣先生的履历等资料，并经与其本人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缪汉根先生、邱海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3、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TA、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压缩空气和蒸汽、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变压器，同时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盛泽热电分厂的供热范围内，向公司采购蒸汽和工业水。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立信为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连向阳、万解秋、张祥建

2018年8月31日